

#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文教体发〔2025〕27号

---

## 文水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5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公民办幼儿园、乡（镇）中心校、九年一贯制学校：

现将《文水县 2025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文水县 2025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 文水县 2025 年幼儿园招生工作 实施方案

为规范全县幼儿园招生行为，建立良好的招生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确保 2025 年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性、普惠性原则，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民办并举的多形式办园体制，按照“相对就近、免试入园”及便民便利、公开透明的招生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美好期盼，推动全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和保教质量大幅提升。

## 二、组织实施

全县各类幼儿园的招生工作，由县教体局统筹。2025 年 6 月份县教体局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布具有办园资质的幼儿园名单。7 月-8 月各幼儿园组织 2025 年秋季招生工作。所有幼儿园要在招生报名开始前两周，在幼儿园网站或幼儿园门口等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布招生信息，包括办园资质、招生人数、招收条件、报名办法和咨询电话等。严格规范幼儿园招生宣传，幼儿园招生简章和宣传广告报县教体局备案，面向社会发布内容与备案内容保持一致，严禁虚假宣传。幼儿园提供虚假或误导家长信息的，

提请市场监管部门纳入诚信记录。

### 三、服务范围

幼儿园要按照“划片招生、就近入园”的原则招生。优先招收划定服务范围内的适龄幼儿，如有空余学位可招收周边的适龄幼儿。具体服务范围如下：

#### （一）城区幼儿园

1. 凤城幼儿园：东街社区、南街社区、南关社区行政区域。
2. 凤城幼儿园北城分园：北关社区行政区域。
3. 凤城幼儿园学府分园：则天大街以南、胡兰大街以北、滨河西路以东、青银铁路以西区域范围。
4. 共进路幼儿园：西街社区、南街社区、南峪口村行政区域。
5. 凤凰路幼儿园：土堂社区、沟口村行政区域。
6. 梧桐路幼儿园：韩村社区行政区域。
7. 凤城第二小学附属幼儿园：冀周村社区行政区域。
8. 文东新区幼儿园：则天大街以北堡子社区行政区域。
9. 北街幼儿园：北街社区行政区域。
10. 私评幼儿园：私评社区行政区域。
11. 岳村幼儿园：岳村社区行政区域。
12. 桑村幼儿园：桑村社区行政区域。
13. 章多幼儿园：章多社区、沟口村行政区域。
14. 红黄蓝幼儿园：向社会开放，优先招收附近居民子女。
15. 红缨幼儿园：向社会开放，优先招收附近居民子女。

#### （二）农村幼儿园

农村幼儿园按乡（镇）、村划片招生，就近入园。

### 四、招生对象

2022年8月31日前出生的3-6周岁适龄儿童。

## 五、招生办法

各幼儿园应以有利于幼儿身心健康、便于管理为原则，根据办园条件合理确定办园规模，不宜过大。幼儿园可按幼儿年龄分为大、中、小班，也可混合编班。按照小班不超过25人、中班不超过30人、大班不超过35人的班额合理确定秋季学期计划招生数，采取分批次招生的方式开展招生工作。具体批次如下：

**第一批次：**户籍、房产在服务区范围内的适龄幼儿（有户有房）；

**第二批次：**户籍在服务区范围内的适龄幼儿（有户无房）；

**第三批次：**房产在服务区范围的适龄幼儿（有房无户）；

**第四批次：**周边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无房无户）。

各幼儿园按批次顺序依次录取，当该批次报名人数小于剩余计划数，本批次全部录取，缺额部分启动下一批次录取，直至按招生计划数录满为止。如同一批次报名人数大于剩余招生计划数时，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录满计划数即止，不再进行下一批次录取。符合报名条件但未被服务区范围内录取的幼儿可选择有空余学位的公（民）办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服务。

##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规范招生行为。招生工作是幼儿园的一项重要工作，社会关注度极高，为确保招生工作顺利完成，各幼儿园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成立招生工作专班，实行幼儿园园长总负责制，合理制定招生细则，科学安排工作流程，严格招生纪律，加强监督，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坚决杜绝招生工作中

的不正之风。各幼儿园要向社会公示招生热线电话，做好招生宣传解释工作，避免因宣传不到位引发社会矛盾。

（二）落实优待政策，照顾特殊群体。落实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对家中无人照顾的残疾人子女、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等入园，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照顾。

（三）强化学籍管理，做好学段衔接。2019年8月31日前出生年满6周岁应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继续接受学前教育服务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县教体局备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籍注册登记工作。

